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90001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港悦观云轩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
1.1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4
1.2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16
1.3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21
1.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28
1.5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39
2. 企业获奖	46
2.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24 年-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冠姿装修工程	47
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22 年-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48
3. 企业履约评价	49
1.1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50
1.2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63
1.3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69
1.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77
1.5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89
4.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和同类工程业绩	97
4.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	99
4.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06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106
(2)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17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资历	134
5.1 项目经理	136
5.2 技术负责人	143
5.3 安全总监	147
5.4 质量负责人	152
5.5 土建专业工程师	157
5.6 水电专业工程师	160
5.7 专职安全员	163
5.8 技术员	166
5.9 施工员	169
5.10 资料员	172
5.11 劳资专管员	175
5.12 质量员	178
5.13 材料员	181
5.14 造价工程师	184
6. 其他	188
6.1 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188
6.2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190
6.3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192
6.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94
6.5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96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数量上限为 5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1186.0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董学峰	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6850.99 平方米	/
2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423.43 万元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陈正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	/
3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2779.83 万元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周斌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	/
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1089.19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杨凯	开发区恒山路西侧，淮河道南侧	42900.48 平方米	/
5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986.45 万元	2021 年	2021 年 7 月 20 日	黄志龙	湛江市海滨大道中 133 号	1323 平方米	/

注：

1. 同类工程业绩必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建筑功能、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等相应页）、施工许可证（包括首次以及变更后的施工许可

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2.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视为不符合要求;

3.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企业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4. 业绩合同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5.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6. 若投标人提供综合体项目或 EPC 项目,则只计取精装修工程对应的合同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经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结算书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的,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此类合同等证明材料中,招标人无法单独计取同类工程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包括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ZDJS(sg)2025-0014-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0-360881-04-05-64702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号楼室内、外墙装修改造的设计、采购及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 6850.99 平方米，其中：客房面积 2581.51 平方米，公共区域面积 1038 平方米，地上 4 层。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工

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全面责任和试运行期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宾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设计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配合等工作。

(2) 采购和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显示的、装饰装修施工、安装、采购、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移交、结算、资料整理、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柒佰零陆元零叁分
(¥ 11860706.0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 226500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零陆元零叁分
整 (¥ 11634206.03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设计阶段充分论证项目各方面的可行性, 做好工程质量把控及工程量等方面的测算, 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及工程最终决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价(¥11860706.03元),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超出费用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董学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3328907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赖冰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董学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 144201820201028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实计不少于 22 天（含），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五大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考勤，每月每人缺勤罚款 500 元每天，建造师和“四大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 15 人次的认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违约保证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该工程施工标准技术、质量、进度及安全等内容。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黎文崇	董事长	高工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董学峰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杜锦蓉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孙瑜璐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夏云飞	质量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罗洪青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红燕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88120250508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井冈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建设单位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工程名称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		
建设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茨坪镇红军北路38号		
建设规模	0		
合同工期	2025-03-01至2025-08-31	合同价格	1186.07060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锦蓉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学峰
监理单位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蒲宝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illegibl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各分部工程控制资料、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设计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董学路

粤1442018202010287(00)

建筑

2026.12.0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ZDJS(sg) 2024-0041 - 秘密▲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第 1 页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电话：0755-61868888
联系人：刘江

乙方（承包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电话：17631767285
联系人：陈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3. 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承包方式：

【√】包干模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图纸；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答疑纪要；
-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当以上解释内容发生冲突或矛盾时，对同一事项以最后发生时点的解释文件为准。

【】固定单价模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改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考察情况等内容一次包死。

5. 施工工期：80 个自然日，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包干模式

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含税价）为人民币：4234332.36 元（RMB：¥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其中税前净金额 3884708.59 元，税额 349623.77 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元（RMB：¥**元），其中税前净金额元，税额元，最终结算合同金

成工程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应将全部的已完工程结算款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

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范围选择合适的施工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合同规定的品牌时，需提前向甲方申报并调差（不得高于合同单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自行更换材料品牌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材料费用，如采用的材料为三无产品或劣质品，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该类材料合同价格的 5 倍予以处罚，由此引发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私自进行隐蔽的，乙方无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整改，对于无法整改但不影响使用的情形将按照实际情形予以重新认价，未认价一致的，以甲方计算的工程款为准、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隐蔽工程合同价款的 3 倍予以处罚。
- 3) 工程在约定工期内验收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乙方以各种理由拒不返工、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返工任务、或者经两次返工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应该从应结算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因验收不合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工程拖期的违约责任。
- 4) 保修期内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直接选择第三方维修，并按照第三方维修价格扣除乙方质保金。
- 5) 因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竣工工程量并报甲方验收，如甲方现场验收时发现现场工程量少于乙方提报的工程量的，甲方有权按照偏差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5 倍予以处罚。
6.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视为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及项目验收，重新计算质保期。
7. 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安全文明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开具处罚单，相关罚金在结算时扣除：
 - 1) 开工前施工工人未进行进场培训、未穿戴施工马甲或未在指定区域活动，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罚款。
 - 2) 现场未按要求粘贴施工许可证、工程概况表、动火证、临时用电许可证等资料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3) 现场施工垃圾随意堆放、阻挡消防通道、或室外临时垃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4)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5) 现场施工因噪音、异味、粉尘等影响员工上班和客户体验引起投诉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卡证或冒用他人卡证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 7) 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经过劝告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因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未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8. 本工程严禁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由此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财产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履行的变更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本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自 2024 年 02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止。

6. 合同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3: 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4: 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施工要求》

附件 7: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物料书》

附件 8: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安全条款协议》

附件 9: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ZDJS(sg) 2024-00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 修改造	工程地 址	深圳市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开工日 期	2021 年 3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金 额	4186379.18
项目经理	陈正		

工 程 验 收 内 容	按甲方提供的精装修图纸、清单、设计变更资料、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及交底文件，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作。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1.3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ZWS(sg) -2022-0283

合同编号: ZS-2022-0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发 包 人 :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精装修及机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00 %；集体资金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一）、标段划分

（二）、精装修区域及范围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墙地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洁具、灯具、电器、机电安装工程、各专业工程的配合验收、收口、收边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1. 现场进度、质量、材料情况介绍（具体以进场前投标单位核实工程量、质量为准，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得调整）。

1.1 公共区域（即电梯厅、走道、大堂已基本完成），墙面竹木纤维板已完成基层；

1.2 户内：墙面竹木纤维板龙骨已基本完成，墙砖部分完成，固定家具暂未施工，洁具工程暂未施工，天花工程部分完成；

1.3 现场材料：现场楼层中、地下室堆放部分材料，包括橱柜、玻璃、基层板、玻璃、瓷砖胶、其他辅材若干，本次招标提供《现场材料清单》供投标单位参考，最终以投标单位进场前自行清点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位须清点及接收利用该部分材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的报价，后期不可因为现场材料质量、数量、费用问题提出任何索赔、签证、变更；

1.4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现场存在部分石材、瓷砖空鼓、木地板找平层、淋浴室石材标高存在误差、入户门门套存在部分损坏、少量已完瓷砖损坏,各投标单位须在进场前自行核实该部分情况,并整改该部分质量问题并负责该部分以后的总体验收及移交业主,整改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5 供应商问题:目前存在大部分材料(包括木地板、固定家具、洁具等)存在已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部分已生产、部分已支付预付款,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该部分材料的厂家对接及接收问题,该部分造价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专项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并负责完成竣工(消防、环保、水保、通气、材料检验等)验收,满足交付验收标准(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负责移交物业或小业主。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配合及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在双方确定工期后: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总结算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27798380.86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 2295279.16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固定总价即针对招标版图纸采取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通过、包专业分包单位设计费、包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报价已含以下费用,不再单独计取:材料设备采购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办理报建及验收的一切手续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及全工期内因为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价差等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按招标版图纸总价包干+签证变更+合同约定其他调整因素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 其他:除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变更外,施工期间因设计遗漏、错误等造成的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斌。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0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JAHT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7栋104

邮政编码：518103

法定代表人：吕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账号：410202000400199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2号

鑫瑞科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陈正

电话：17631767285

传真：0755- 23942001

电子信箱：9831011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合同造价	27798380.86 元	合同编号	ZS-2022-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完成		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 土建专业	
建设: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陈明高 张瑞华 高利		□ 给排水专业	
施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监理:					□ 燃气专业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 室外综合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 (详见附件表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NO:
审核意见:	资料阶段范围: 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工程竣工资料已按要求完成。	
核查人 (签名):	
陈明高 易秋中 张瑞华 高利	
说明: 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阶段范围：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 给排水	☐ 电气	☐ 燃气	☐ 土建	☐ 室外综合	工程经理
签名栏	张大中	张世华		高美利		高美利
说明： 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 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 1) 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 2) 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 3)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 4) 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 5) 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 6) 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 7)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 8) [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						

1.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ZWS(SQ) -2022-0352

合同编号: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分包类-2022-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09 月

项目名称: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

工程名称: 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德鑫名苑三区 建设中的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德鑫名苑三区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开发区恒山路西侧, 淮河道南侧

分包工程内容: 德鑫名苑三区精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冀秦区核字【2021】1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

(小写) ¥: 10861928.7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9965072.28 元

税金: 896856.51 元

税率: 9 %, 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凯 ;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4202031975060821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144200620070203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0092290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203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9)000386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江梅（签字）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位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德鑫名苑三区		工程地址	秦皇岛市开发区	
建设单位	秦皇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高层住宅楼	建筑面积	42900.48m ²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设计院	层 数	1F 2F 15F 17F	栋 数	7栋
设计单位	北京中合设备研究院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2900.48m ²	总 造 价	2192.33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秦皇岛中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易联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3052021081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 的所有项目施工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		

续表 1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 构配件, 设备试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证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潘庆新
副主任	郝玉杰
成 员	范文光 李广 李金友 刘华 王磊广 田星 常运涛 周磊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潘庆新	李广 田星 范文光 李金友 郝玉杰 周磊
给排水、燃气工程	郝玉杰	吴维国 周宝全 宋雪松 郑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常运涛	吴维国 周宝全 宋雪松 牛永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磊	吴维国 宋雪松 韩雅杰
室外工程	赵敬	刘华 王磊广 姜坤 张科 赵雷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3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1.5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ZJSHJ-BHGC-B-2021-001

ZJSHJ(SG) LNJ--2021-0066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编 号：ZJSHJ-BHGC-B-2021-001

发 包 人（甲方）：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编 号：ZJSHJ-BHGC-B-2021-001

发包人（甲方）：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属于：以下第（1）情形的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3）其它。

鉴于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 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中 133 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为 售楼部展示区（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不含模型台、区域电子图）、样板房（建筑面积约为 245 平方米）、首层大堂（建筑面积约为 78 平方米）、样板层电梯厅（建筑面积约为 34 平方米）室内精装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地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强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隔层钢结构、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其他隔断、水吧台、收银台、大门、户内门、装饰柜、区域模型底座、卫生间沉箱包立管等，现场成品保护、精装修的材料（含甲供材）见证、监督送检测费用等，硬装完成后拓荒工作，达到移交精开荒单位的标准等相关内容。

2.2 施工界面划分：

2.2.1 总承包单位完成至样板房强电箱（含箱体及总开关）、以及弱电箱（箱体），售楼部强弱电箱由乙方完成，总配电箱至各专业分电箱的电缆及电箱由各个专业单位完成。

2.2.2 由于现场条件所限，售楼部及样板房总配电箱供电采用接自总承包现场箱变，由

6.4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若一方发送的函件或指令，对方不予签收时，发送函件或指令方可以将函件、通知、指令或者履约相关诉讼法律文书发送至上述地址，在此等情况下，即视为已书面签收。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7.1 工期：45 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7.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开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按时开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在此等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工期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工程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4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计划

安排组织施工,当乙方的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时,乙方应以甲方的计划为基础调整计划,以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

7.5 乙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为此,甲方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受并视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7.6 若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则甲方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7.7 若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时,乙方同意并承诺给予积极主动的配合以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提前竣工的赶工措施费由双方由行协商。

7.8 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 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的影响,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2) 其他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7.9 工期改变不影响本合同价格,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补偿,乙方不得就工期变化产生的费用增加等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7.10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 5 天内仍不开工,视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情况重新发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8.1 本合同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9,050,054.74 元(大写:玖佰零伍万零伍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 814,504.93 元,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864,559.6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其中售楼部精装含税为 8186149.71 元,不含税为 7510229.09 元,税费 675920.62 元;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含税为 1678409.96 元,不含税为 1539825.65 元,税费 138584.31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

- 32.5 治安保卫责任书
- 32.6 机械设备管理协议书
- 32.7 防台、防洪安全合同
- 32.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协议
- 32.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32.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包人（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

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0755-239420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工程名称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交滨海广场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建设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设计单位	湛江中城科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5天	
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45天	
工程概况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单位需完成中交滨海广场项目的售楼部、样板房、入户大堂及样板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45天。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黄志龙 日期: 2021.7.20	 总监理工程师: 张兵 日期: 2021.7.20	 项目负责人: 张兵 日期: 2021.7.20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龙	张兵	
	中建公司	许康明	张兵	
	中建分公司	张永业	何世平	
	林鸥监理	陈伟军	张兵	张兵

2. 企业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房屋建筑 类工程项目获奖

（数量上限为 2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2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注：

1. 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经政府批准或指导监督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奖项。
2.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原件备查)，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和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施工许可证、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视为不符合要求。
4. 企业奖项由级别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2 项，提交奖项超过 2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2 项；
5. 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投标人提供的奖项是否为投标人参与项目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2.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24 年-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2.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22 年-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3. 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同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年度履约评价或完成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5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优秀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2025 年 5 月 18 日
2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优秀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优秀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优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5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非常满意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注：

1. 履约评价情况应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发包人）名称、施工单位（承包人）名称、评价内容、评价结果等关键信息，并盖有建设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表扬信等形式不予计取。
2. 投标人需配套提供履约评价情况对应的已签订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发包人）名称、施工单位（承包人）名称等关键信息；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视为不符合要求。
3. 履约评价由等级高至低排序，提交履约评价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4. 同类工程是指：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装饰装修工程。
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满足上述要求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1.1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业主意见评价表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合同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违法现象，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⑤与业主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单位名称：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2025 年 5 月 18 日

ZDWS(sg)2025-0014-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 EPC 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0-360881-04-05-64702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号楼室内、外墙装修改造的设计、采购及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 6850.99 平方米，其中：客房面积 2581.51 平方米，公共区域面积 1038 平方米，地上 4 层。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工

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全面责任和试运行期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宾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设计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配合等工作。

(2) 采购和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显示的、装饰装修施工、安装、采购、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移交、结算、资料整理、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 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柒佰零陆元零叁分
(¥ 11860706.03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 226500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零陆元零叁分
整 (¥ 11634206.03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设计阶段充分论证项目各方面的可行性, 做好工程质量把控及工程量等方面的测算, 确保工程顺利验收及工程最终决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价(¥11860706.03元),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超出费用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董学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赖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3328907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井冈山风景区茨坪镇红军北路 38 号（江西干部学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赖冰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董学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 144201820201028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实计不少于 22 天（含），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造师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五大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时间在施工现场，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考勤，每月每人缺勤罚款 500 元每天，建造师和“四大员”未经招标人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 15 人次的认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违约保证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该工程施工标准技术、质量、进度及安全等内容。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黎文崇	董事长	高工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董学峰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杜锦蓉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孙瑜璐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夏云飞	质量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罗洪青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红燕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88120250508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井冈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建设单位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工程名称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		
建设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茨坪镇红军北路38号		
建设规模	0		
合同工期	2025-03-01至2025-08-31	合同价格	1186.07060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锦蓉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学峰
监理单位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蒲宝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illegibl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干部学院一号楼井冈山黄洋界宾馆装修改造EPC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井冈山黄洋界宾馆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各分部工程控制资料、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设计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董学路

粤1442018202010287(00)

建筑

2026.12.0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业主意见评价表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合同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违法现象，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⑤与业主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电话：0755-61868888
联系人：刘江

乙方（承包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电话：17631767285
联系人：陈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3. 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承包方式：

【√】包干模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图纸；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答疑纪要；
-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当以上解释内容发生冲突或矛盾时，对同一事项以最后发生时点的解释文件为准。

【】固定单价模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改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考察情况等内容一次包死。

5. 施工工期：80 个自然日，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包干模式

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含税价）为人民币：4234332.36 元（RMB：¥肆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其中税前净金额 3884708.59 元，税额 349623.77 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固定单价模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元（RMB：¥**元），其中税前净金额元，税额元，最终结算合同金

<以上所有信息均为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外传>

第 2 页

成工程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应将全部的已完工程结算款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后支付给乙方。

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范围选择合适的施工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合同规定的品牌时，需提前向甲方申报并调差（不得高于合同单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自行更换材料品牌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材料费用，如采用的材料为三无产品或劣质品，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该类材料合同价格的 5 倍予以处罚，由此引发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私自进行隐蔽的，乙方无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整改，对于无法整改但不影响使用的情形将按照实际情形予以重新认价，未认价一致的，以甲方计算的工程款为准、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隐蔽工程合同价款的 3 倍予以处罚。
- 3) 工程在约定工期内验收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乙方以各种理由拒不返工、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返工任务、或者经两次返工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应该从应结算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因验收不合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工程拖期的违约责任。
- 4) 保修期内乙方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直接选择第三方维修，并按照第三方维修价格扣除乙方质保金。
- 5) 因工程质量不达标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竣工工程量并报甲方验收，如甲方现场验收时发现现场工程量少于乙方提报的工程量的，甲方有权按照偏差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5 倍予以处罚。
6.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视为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及项目验收，重新计算质保期。
7. 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安全文明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开具处罚单，相关罚金在结算时扣除：
 - 1) 开工前施工工人未进行进场培训、未穿戴施工马甲或未在指定区域活动，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罚款。
 - 2) 现场未按要求粘贴施工许可证、工程概况表、动火证、临时用电许可证等资料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3) 现场施工垃圾随意堆放、阻挡消防通道、或室外临时垃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4)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5) 现场施工因噪音、异味、粉尘等影响员工上班和客户体验引起投诉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卡证或冒用他人卡证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 7) 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经过劝告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因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未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8. 本工程严禁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由此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财产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履行的变更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本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自 2024 年 02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止。

6. 合同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 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3: 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4: 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施工要求》

附件 7: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物料书》

附件 8: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安全条款协议》

附件 9: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修改造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ZDJS(sg) 2024-00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 3 号楼 1F-4F 共 82 间客房及公区装 修改造	工程地 址	深圳市大梅沙倚云路 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开工日 期	2021 年 3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金 额	4186379.18
项目经理	陈正		
工 程 验 收 内 容	按甲方提供的精装修图纸、清单、设计变更资料、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及交底文件，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作。		
验 收 评 定 意 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1.3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 招标工程			
合同金额		27798380.86			
合同履约时间		2022.9.5—2022.12.8			
履约 情况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进度方面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安全服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综合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履约意见： 满意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3日					

合同编号: ZS-2022-0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
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精装修及机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00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一）、标段划分

（二）、精装修区域及范围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墙地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洁具、灯具、电器、机电安装工程、各专业工程的配合验收、收口、收边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1. 现场进度、质量、材料情况介绍（具体以进场前投标单位核实工程量、质量为准，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得调整）。

1.1 公共区域（即电梯厅、走道、大堂已基本完成），墙面竹木纤维板已完成基层；

1.2 户内：墙面竹木纤维板龙骨已基本完成，墙砖部分完成，固定家具暂未施工，洁具工程暂未施工，天花工程部分完成；

1.3 现场材料：现场楼层中、地下室堆放部分材料，包括橱柜、玻璃、基层板、玻璃、瓷砖胶、其他辅材若干，本次招标提供《现场材料清单》供投标单位参考，最终以投标单位进场前自行清点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位须清点及接收利用该部分材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的报价，后期不可因为现场材料质量、数量、费用问题提出任何索赔、签证、变更；

1.4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现场存在部分石材、瓷砖空鼓、木地板找平层、淋浴室石材标高存在误差、入户门门套存在部分损坏、少量已完瓷砖损坏,各投标单位须在进场前自行核实该部分情况,并整改该部分质量问题并负责该部分以后的总体验收及移交业主,整改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5 供应商问题:目前存在大部分材料(包括木地板、固定家具、洁具等)存在已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部分已生产、部分已支付预付款,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该部分材料的厂家对接及接收问题,该部分造价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专项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并负责完成竣工(消防、环保、水保、通气、材料检验等)验收,满足交付验收标准(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负责移交物业或小业主。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配合及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在双方确定工期后: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总结算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27798380.86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 2295279.16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固定总价即针对招标版图纸采取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通过、包专业分包单位设计费、包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报价已含以下费用,不再单独计取:材料设备采购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办理报建及验收的一切手续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及全工期内因为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价差等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按招标版图纸总价包干+签证变更+合同约定其他调整因素

(1) ☒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 其他:除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变更外,施工期间因设计遗漏、错误等造成的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斌。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0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EJAHT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 7 栋 104

邮政编码： 518103

法定代表人： 吕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账号： 41020200040019988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32 号

鑫瑞科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陈正

电话： 17631767285

传真： 0755- 23942001

电子信箱： 9831011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合同造价	27798380.86 元	合同编号	ZS-2022-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完成		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 土建专业	
建设: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陈明 张瑞华 高利		☐ 给排水专业	
施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监理:					☐ 燃气专业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 室外综合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 (详见附件表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NO: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资料阶段范围: 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意见:	
工程竣工资料已按要求完成。	
核查人 (签名):	
陈明 易秋中 张瑞华 高利	
说明: 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阶段范围：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 给排水	☐ 电气	☐ 燃气	☐ 土建	☐ 室外综合	工程经理
签名栏	张永中	张永华		高美利		高美利
说明： 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 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 1) 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 2) 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 3)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 4) 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 5) 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 6) 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 7)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 8) [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						

1.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方履约情况评价表

分包内容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价	1086 万元		
分包方履约情况			
工程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施工进度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生产	☒ 优	☐ 良	☐ 中 ☐ 差
文明施工	☒ 优	☐ 良	☐ 中 ☐ 差
评定意见 及结论	质量符合要求及图纸要求。		
评审单位		日期	2023.6.12.

ZWS(SQ)

-2022-0352

合同编号: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分包类-2022-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09 月

项目名称: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

工程名称: 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 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德鑫名苑三区 建设中的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德鑫名苑三区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开发区恒山路西侧, 淮河道南侧

分包工程内容: 德鑫名苑三区精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冀秦区核字【2021】1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

(小写) ¥: 10861928.7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9965072.28 元

税金: 896856.51 元

税率: 9 %, 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凯 ;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4202031975060821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144200620070203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0092290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203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9)000386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江梅（签字）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位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德鑫名苑三区		工程地址	秦皇岛市开发区	
建设单位	秦皇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高层住宅	建筑面积	42900.48m ²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设计院	层数	1F 2F 15F 17F	栋数	7栋
设计单位	北京中合设备研究院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2900.48m ²	总造价	2192.33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秦皇岛中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易联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3052021081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 的所有项目施工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		

续表 1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主要建筑材料, 构配件, 设备试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证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单位工程评定: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潘庆新
副主任	郝玉杰
成 员	范文光 李广 李金友 刘华 王磊广 田星 常运涛 周磊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潘庆新	李广 田星 范文光 李金友 郝玉杰 周磊
给排水、燃气工程	郝玉杰	吴维国 周宝全 宋雪松 郑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常运涛	吴维国 周宝全 宋雪松 牛永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磊	吴维国 宋雪松 韩雅杰
室外工程	赵敬	刘华 王磊广 姜坤 张科 赵雷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2023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2023年6月12日

1.5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评价表

ZDJS-21-0066

建设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14	竣工日期	2021-5-28	
工程内容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的售楼部、样板房、入户大堂及样板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对施工单位施工内容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控制	☒	☐	☐	☐
工程进度	☒	☐	☐	☐
投资控制	☒	☐	☐	☐
安全文明管理	☒	☐	☐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能力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技术水平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对施工单位对项目部人员态度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ZJSHJ(SQ) LNJ--2021-0066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编 号：ZJSHJ-BHGC-B-2021-001

发包人（甲方）：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编 号：ZJSHJ-BHGC-B-2021-001

发包人（甲方）：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属于：以下第（1）情形的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3）其它。

鉴于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 工程施工需要，甲方将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中 133 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为 售楼部展示区（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不含模型台、区域电子图）、样板房（建筑面积约为 245 平方米）、首层大堂（建筑面积约为 78 平方米）、样板层电梯厅（建筑面积约为 34 平方米）室内精装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地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强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中央空调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隔层钢结构、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其他隔断、水吧台、收银台、大门、户内门、装饰柜、区域模型底座、卫生间沉箱包立管等，现场成品保护、精装修的材料（含甲供材）见证、监督送检测费用等，硬装完成后拓荒工作，达到移交精开荒单位的标准等相关内容。

2.2 施工界面划分：

2.2.1 总承包单位完成至样板房强电箱（含箱体及总开关）、以及弱电箱（箱体），售楼部强弱电箱由乙方完成，总配电箱至各专业分电箱的电缆及电箱由各个专业单位完成。

2.2.2 由于现场条件所限，售楼部及样板房总配电箱供电采用接自总承包现场箱变，由

6.4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若一方发送的函件或指令，对方不予签收时，发送函件或指令方可以将函件、通知、指令或者履约相关诉讼法律文书发送至上述地址，在此等情况下，即视为已书面签收。

第七条 工期及进度

7.1 工期：45 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7.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开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按时开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在此等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工期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工程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4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经甲方审批的施工计划

安排组织施工,当乙方的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时,乙方应以甲方的计划为基础调整计划,以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

7.5 乙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为此,甲方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受并视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

7.6 若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则甲方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补偿。

7.7 若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时,乙方同意并承诺给予积极主动的配合以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提前竣工的赶工措施费由双方由行协商。

7.8 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 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的影响,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2) 其他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7.9 工期改变不影响本合同价格,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补偿,乙方不得就工期变化产生的费用增加等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7.10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 5 天内仍不开工,视为乙方放弃本工程,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情况重新发包,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承包价款及计量方式

8.1 本合同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9,050,054.74 元(大写:玖佰零伍万零伍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 814,504.93 元,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864,559.67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柒分)。其中售楼部精装含税为 8186149.71 元,不含税为 7510229.09 元,税费 675920.62 元;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含税为 1678409.96 元,不含税为 1539825.65 元,税费 138584.31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

- 32.5 治安保卫责任书
- 32.6 机械设备管理协议书
- 32.7 防台、防洪安全合同
- 32.8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协议
- 32.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32.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包人(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

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0755-23946001

传真: 0755-23942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2756512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工程名称	中交滨海广场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交滨海广场售楼部、样板房及公区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建设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设计单位	湛江中城科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重庆林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5天	
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45天	
工程概况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单位需完成中交滨海广场项目的售楼部、样板房、入户大堂及样板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合同工期45天。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黄志龙 日期: 2021.7.20	 总监理工程师: 张兵 日期: 2021.7.20	 项目负责人: 张兵 日期: 2021.7.20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志龙	张兵	
	中建公司	许康明	张兵	
	林鸥监理	陈伟军	张兵	张兵

4.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和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

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数量上限为 2 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经理姓名	学历	职称	备注
1	严劲	本科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经理	是否为完 整业绩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9701.38	2021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严劲	是	建筑面积 112808 平方米	/
2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6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严劲	是	建筑面积 13295.35 平方米	/

注：

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书、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提供个人业绩材料，应含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建筑功能、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任命项目经理、合同签订时

间等相应页)、施工许可证(包括首次以及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关键内容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3.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出具全部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视为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导致招标人无法判断拟派项目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或是否全程参与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5. 业绩合同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2项,提交业绩超过2项的,按顺序选择前2项;

6. 拟派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小区、酒店(含宾馆、酒店、度假村)、公寓(含酒店式公寓)、保障性住房(租赁型或可售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包括单独建设或配套建设的员工宿舍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7. 若投标人提供综合体项目或EPC项目,则只计取精装修工程对应的合同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经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结算书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的,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此类合同等证明材料中,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同类工程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8. 拟派项目经理的完整业绩指的是项目经理参与从首次施工许可证下发到通过竣工验收整个过程的施工。

9.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13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 名:严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6764 号



严劲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本字第 92BS124 号

学生 尹劲，男性，一九六八年
生，学号 87048005，于一九八九年九月
入我校本科主修建筑专业，
副修 —— 专业，学制三年，
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修完规定课程，取
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规定，授予 [] 学
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功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915.73	17050.56			5521.48	1919.49			1355.7			402.58	1062.6	4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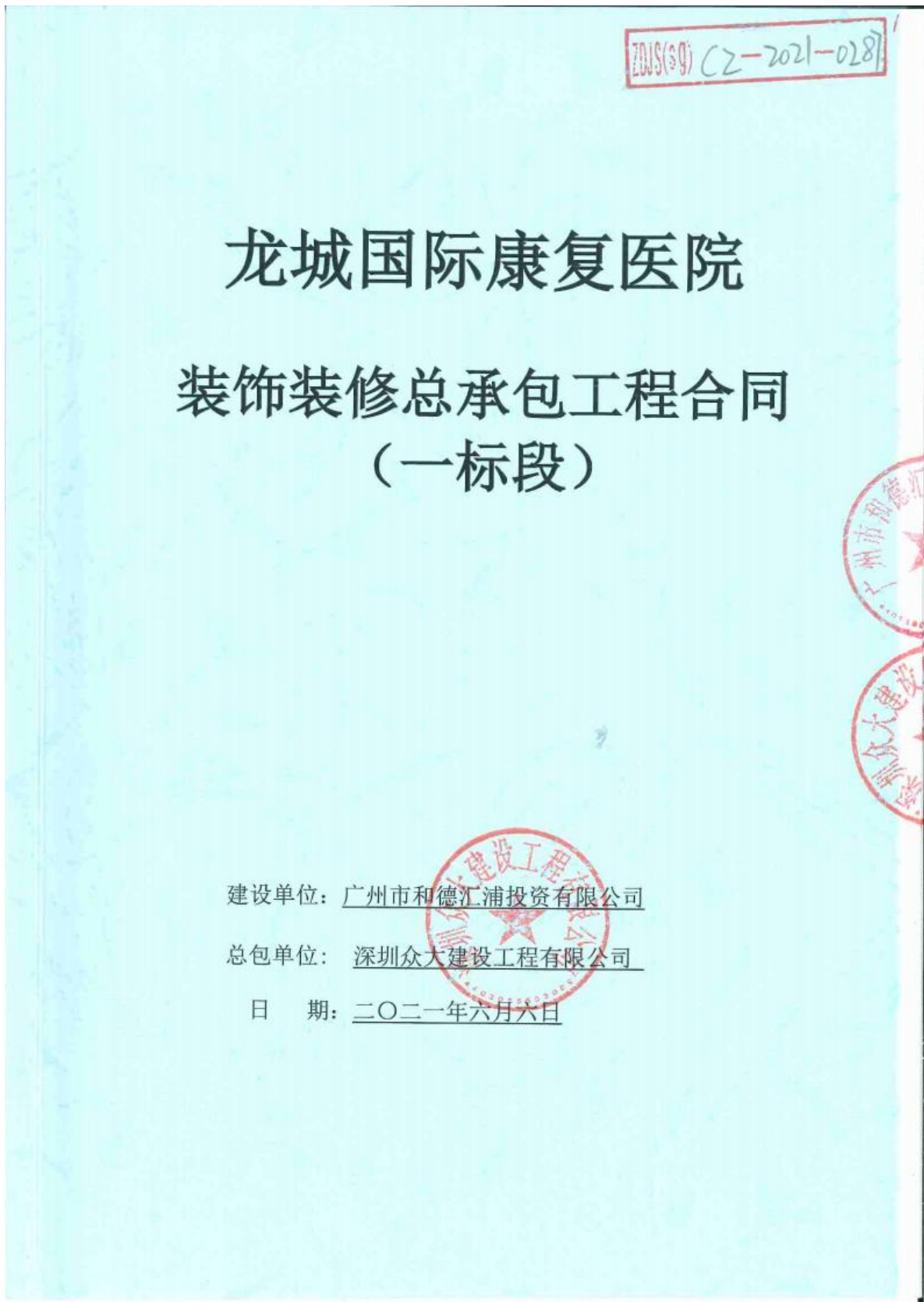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10f8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188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0536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25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25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城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后，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须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材料与设备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五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times$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3、样品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十五 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KS(sg) C2-2021-02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²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工日期	2021-7-2 2022-3-28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经验收: 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 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自评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邵峰				(签字): 严志功			
(盖章):				(盖章):			

(2)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JS(sg) 2023-018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甲方：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 话： 0816-822588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 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725MA6BBY1Y5B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日（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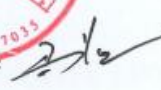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工程概况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梁勇		总监		
	施工单位		尹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劲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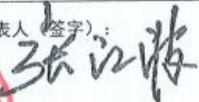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月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注册建造师: 刘平 注册号: 4412700-0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3月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年月日
注册建造师: 宋毅民 注册号: 4412700-0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3月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年月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34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m)	地下1层/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²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资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严劲	建筑工程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	/
2	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3	安全总监	刘丰	建筑施工	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
4	质量负责人	夏云飞	装饰装修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工程师	装饰装修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5	土建专业工程师	童学龙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6	水电专业工程师	蔡腾锋	水电	水电中级工程师	水电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7	专职安全员	廖福卡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
8	技术员	孙旭亮	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9	施工员	罗洪青	装饰装修	/	装饰装修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0	资料员	蔡秋琪	/	/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1	劳资专管员	吕佳	/	/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2	质量员	叶勇深	/	/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3	材料员	黄敏颖	/	/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14	造价工程师	孙瑜璐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各岗位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2.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承诺书模板详见《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5. 技术负责人提供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年限证明以及职称（土建相关专业）证书。
6. 安全总监提供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年限证明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7. 质量负责人提供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年限证明以及职称（土建相关专业）证书。
8. 土建专业工程师提供土建工程管理工作年限证明。
9. 水电专业工程师提供水电工程管理工作年限证明。
10. 专职安全员应提供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年限证明以及专职安全员证书。
1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工作年限的开始时间以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签发、批准或领证日期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导致招标人无法判断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12. 土建专业是指含装饰装修、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土建施工等与建筑施工相关的专业，不含设备安装等专业。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导致招标人无法判断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13.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出具全部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视为不符合要求。
14. 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5.1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严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13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545

姓 名:严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职称字第1100101036764 号



严劲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本字第 92BS124 号

学生 尹劲，男性，一九六八年
生，学号 87048005，于一九八九年九月
入我校本科主修建筑 专业，学制三年，
副修 专业，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修完规定课程，取
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规定，授予 [] 学
士学位。

校长 魏佑海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劲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功

社保电脑号：63965787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121856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915.73	17050.56			5521.48	1919.49			1355.7			402.58	1062.6	4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10f8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710293
NO.



(加章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宋毅民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7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4) 教成字 004 号
注册号: 10213520030560014

学生 宋毅民 性别 男, 1973 年
4 月 26 日生, 于 1999 年 9 月
至 2003 年 1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专升本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8-1号3单元3层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619730426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1-2038.01.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毅民

社保电脑号：804390840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4263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毅民

社保电脑号：804390840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42632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27629.73	16346.56			5395.81	1845.01			1316.1				4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cc6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 安全总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578  本人签名: <u>刘丰</u>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110000209	 姓名: <u>刘丰</u> 性别: <u>男</u> 证件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级别: <u>中管</u> 执业证号: 192004198601181619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注册记录 刘丰 4290041986011816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奇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31日	注册记录 B0042 刘丰 4290041986011816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7月13日
注册记录 C0050 刘丰 4290041986011816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31日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9475

姓 名: 刘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3497 号

刘丰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丰 性别男 , 一九八六 年一 月十八 日生, 于二〇一〇 年三 月
至二〇一二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学校(院): 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厅(1990) 009号

证书编号: 104895201205006239

二〇一二 年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128046

姓名 刘 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
路江南名苑第1至第2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8601181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30-2038.1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丰

社保电脑号：634067480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60118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9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2023	10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2023	1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2023	1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16.52
2024	0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024	0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024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024	04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024	05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024	06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024	07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08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09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10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11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4	12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3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4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5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6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7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8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9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10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1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1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合计			54360.0	26880.0			17304.0	6720.0			1680.0			1099.2	2370.08	60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52f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夏云飞

身份证号: 4418241972082342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J9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夏云飞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夏云飞，性别男，1972年08月23日生，
于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902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201.73	17226.56			5577.34	1938.11			13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90bf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土建专业工程师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童学龙

姓名: _____ 男

性别: _____

1988年01月12日

出生年月: _____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名称: _____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_____

2019年9月1日

授予时间: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印章)

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童学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23794

编 号: B13191255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童学龙
0368

学生 童学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0)六教学71号
证书编号: 102895201305602365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童学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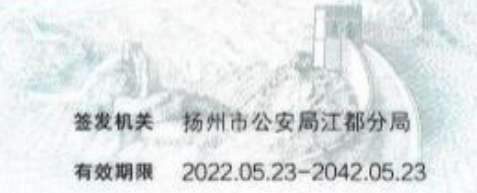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邓华村华五组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3-2042.05.23

姓名: 童学龙	社保电脑号: 811227313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1237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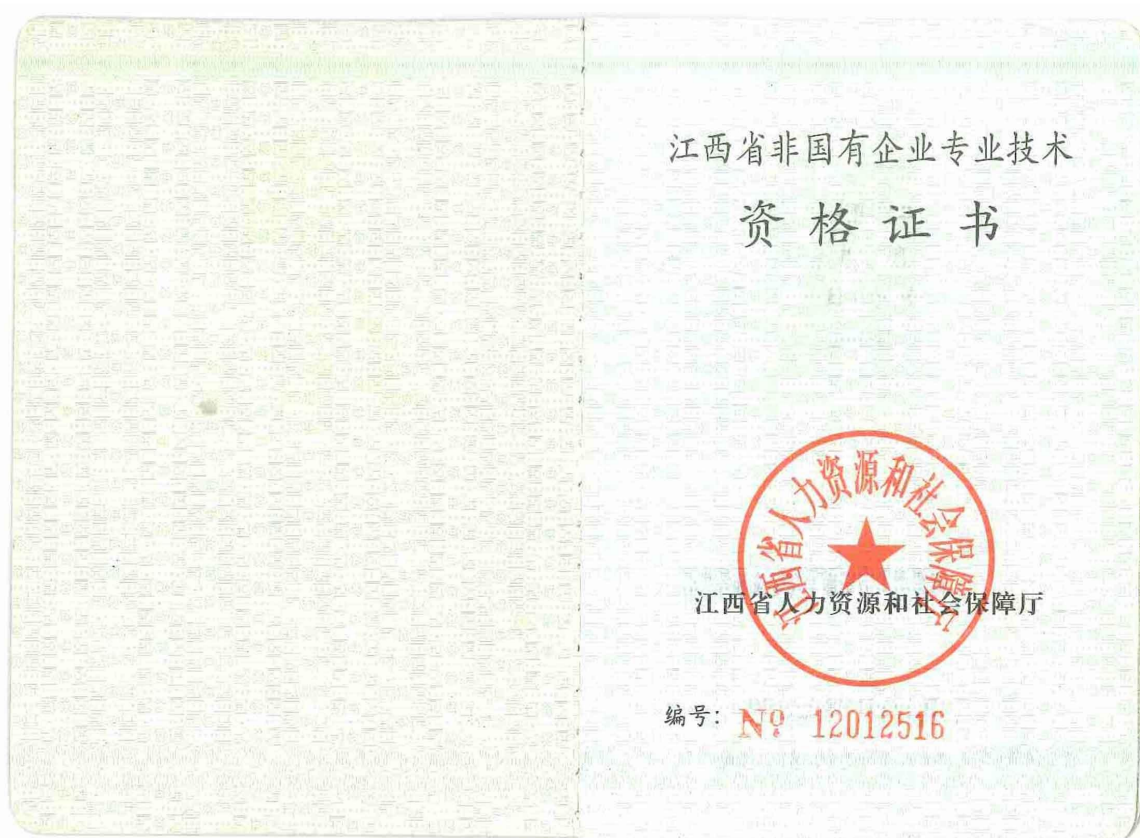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b38e428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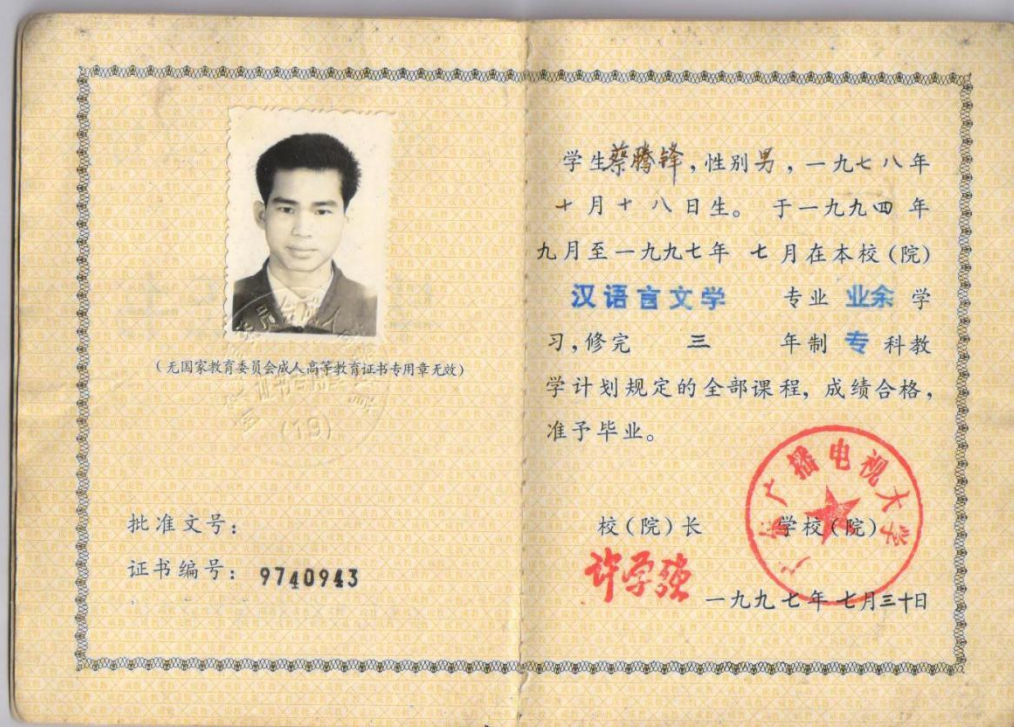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 水电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腾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6333151
单位编号：529393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810181514
单位编号：529393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0.16	5.04
合计			25781.73	13882.56			20940.84	7543.98			1177.5		368.22	954.8		3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8408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 专职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13606	
姓 名:	廖福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福卡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三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月 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 在本校 通信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校（院）长：

邹利斌

证书编号：140261202206000688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SHIYONGHUI
姓名 廖福卡
SHIYONGHUI MINZU
性别 男 民族 壮
SHIYONGHUI NENG NYIED HAH
出生 1999 年 3 月 18 日
SHIYONGHUI
住址 广西武宣县桐岭镇大同村
民委大覃村106号
SHIYONGHUI
SHIYONGHUI HAH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5199903182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QVANH
签发机关 武宣县公安局
MIZYAUQ GEZHANH
有效期限 2018.10.22-2028.1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福卡

社保电脑号：647564155

身份证号码：452225199903182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5293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19308.13	10183.36				3197.57	1065.97			967.06			637.12	18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438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 技术员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A650910034 NO.
--	---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孙旭亮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8月 Date of Birth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53524

学生孙旭亮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机电工程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法铭

校名: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

学校编号: D9707036

姓名 孙旭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8月30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190号102栋4单元7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90091976083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9-2027.12.19

姓名: 孙旭亮	社保电脑号: 804752275	身份证号码: 37900919760830003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b38df25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罗洪青
身份证号:	4416221974061403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 罗洪青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八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学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三 年制 专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 041号 No. 00693884,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900602

姓 名 罗洪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6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七街绿洲花园7栋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74061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07-2034.03.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青

社保电脑号：60460215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4061403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00	3.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3.64	2600	20.8	5.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3.64	2600	20.8	5.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7.28	2600	20.8	5.2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00	10.4	2600	20.8	5.2
合计			38425.05	21671.36			26636.01	9970.7			1615.86		568.46	1126.68		46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3a5da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 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83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秋琪
	身份证号: 44150119971007604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秋琪

社保电脑号：800694365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71007604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30421.05	17402.56			26636.01	9970.7			1375.5			1093.4	45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383e1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1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7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110253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992815

学生 吕佳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二 日, 于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二十 日

No. X006964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吕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3028号侨香公馆5号楼A单元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411025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2-2035.06.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佳

社保电脑号：61017689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1025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2023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2023	04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7.44	2360
2023	05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06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07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08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09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10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1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3	1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2360
2024	01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2024	02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2024	03	529393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2024	04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2024	05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2024	06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2024	07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4	08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4	09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4	10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4	11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4	12	529393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3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4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5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6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7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8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09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10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11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2025	12	52939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合计			68076.0	34195.2			24316.96	8982.24			2129.84		1301.92	2531.8	68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3a5f2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021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勇深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405701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勇深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十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投资与理财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

张卷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406083180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勇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405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06-2042.0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勇深 社保电脑号：5009801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405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529393	0.0										2520	10.08		
2025	04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5293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7161.42	3370.08			3029.85	1211.94			303.03		100.8	181.44		4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a916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10001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敏颖
	身份证号: 4403011991072123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敏颖 ，性别 女 ， 1991 年 7 月 21 日生，
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本校

对外汉语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校 长：



陈青云

证书编号：131771201305003344

2013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黄敏颖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7 月 2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
路2033号1栋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107212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2038.04.02

姓名: 黄敏颖	社保电脑号: 500162392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1072123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3a2aea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4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1日
- 2026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瑜璐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3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220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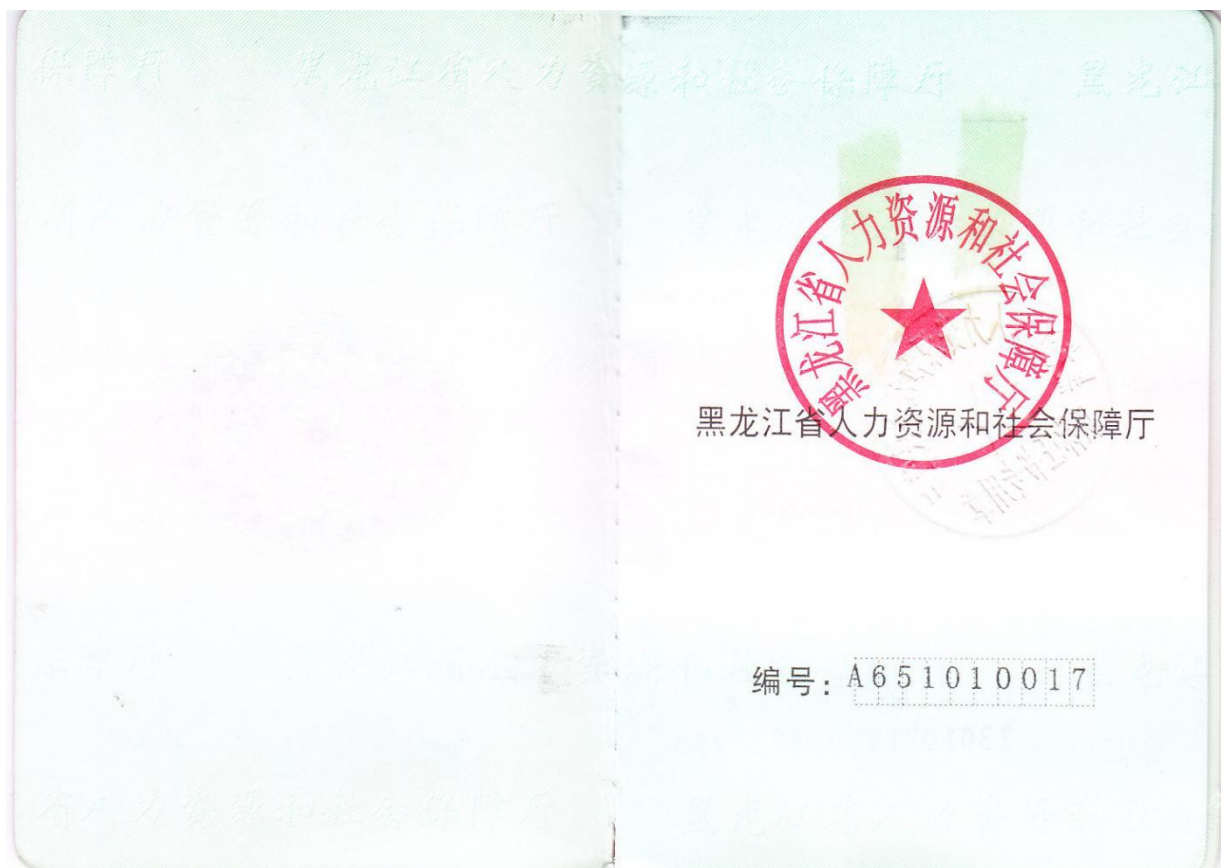
孙瑜璐

签名日期:

2025. 11. 1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其他

6.1 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拟派团队与投标时拟派人员一致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港悦观云轩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与市政规划道路中青三路相连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中标后，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投标时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配备团队。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员、质量负责人、各专业现场管理工程师、劳资专管员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3.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更换其他核心成员（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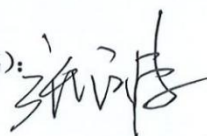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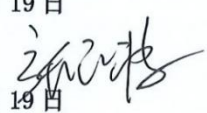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江波	董事	任命
张江波	经理	聘任
刘美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5日11:1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2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港悦观云轩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与市政规划道路中青三路相连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的承诺	我司承诺： 1.若我司中标，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仅作为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 2.若我司中标，我司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本工程单独的资金监管专户，以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可以查看及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江波	董事	任命
张江波	经理	聘任
刘美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5日11:1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3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港悦观云轩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与市政规划道路中青三路相连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江波	董事	任命
张江波	经理	聘任
刘美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5日11:1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参考样本)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6275651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张江波、430124199107146278（姓名，
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张江波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江波

时间：2026年1月19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4、以上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张江波	董事	任命
张江波	经理	聘任
刘美遵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5日11:1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5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港悦观云轩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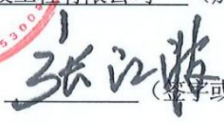
申报人姓名	张江波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1. 股东名称：刘美遵，出资额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2. 股东名称：张江波，出资额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出资比（ 5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美莲	7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张江波	7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11:18:5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